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曲江环罚〔2020〕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0881820988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1616号

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我局执法人员郑相君（执法证：A0118126471C）、卫浩（执法证：A0112173396C）于2020年5月21日11时16分对你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监督性检查，并委托陕西瑞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对你医院总排污口污水进行采样并检测。陕西瑞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瑞城监（水）字（2020）第066号）表明，你医院污水处理站总排污口污水总余氯数值为13.4mg/L，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标准）总余氯预处理标准（2~8mg/L）。2020年6月18日9时51分，执法人员李凡（执法证：611541）、卫浩（执法证：A0112173396C）对你医院总务部副主任吴新民、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委托管理单位）片区负责人黄世康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明确其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5月21日由执法人员卫浩、郑相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现场影像资料（2020年5月21日由执法人员卫浩、郑相君制作、拍摄，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及取证情况）；
-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6月18日由执法人员李凡、卫浩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
-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6月18日由吴新民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5、污废水采样及交接记录表（编号：SXRC-04-JJ150，2020年5月21日陕西瑞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记录现场采样情况）；
- 6、《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瑞城监（水）字（2020）第066号，2020年5月28日陕西瑞城

